

(1)

秘密

臺灣中華日報社業務報告書



16
0219, 296
43

臺灣中華日報社業務報告書



3 1771 0824 2

本報奉命創設於臺灣光復之始，經二月杪發刊迄今，七個月之營運經營，雖云已從草創之階段，進至規模粗具之階段，由於生卒苦圖之成績，博得後來居上之好評，尚堪告慰。以云擴充發展，則距理想尚去尚遠，而環境艱難，任務頗巨，尚有待於自身更大之努力，與中央之扶助，固不待言也。茲更正確明瞭當前業務之實在情形，並謀今後之改進發展計，不能不回顧創立時之一般境況。

一、地點之不宜 豐北為本省省會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本報為中央直轄郵報，原應設立於臺北，始為合理，無如長官公署當時指定本報應在臺南發行，雖再四據理商請，終未獲可，乃不得不遷就環境，南下出刊，然而南北相去數百里，火車亦須一日之路程，消息故大覺隔閡，而推銷尤感費力，此為本報業務上深受影響之一。

二、社會生活之困難 臺灣光復以來，物價一日比一日高漲，其初數月間，為著及宣傳計，本報未因物價之上漲而提高，故尚能維持相當讀者，然長此勞累，將不堪設想，至七月一日，遂應事實需要，實行增價，然因此民間之財政力驟形低落，所發行份數，為之銳減五份之二（甚至報約一半），因社會生活之困難，一般對報紙目為奢侈品，此業務上之影響者之二。

三、經濟能力之薄弱 創刊之初，如房舍被炸後之修葺，機械之補充，紙張印刷材料之購集準備，在在需財，而籌撥之款項，究屬有限，亦常捉襟見肘，不免度日如年，本報不能儘早發刊，力資先糧，此為業務上受影響之三。

四、紙張配價之過高 本省新聞用紙，全由長官公署統制配給，其價格以每張白紙計，當超過發賣新聞一份價格之二倍以上，以致推銷份數愈多，虧累愈甚，形成業務上之一大矛盾與困難，七月一日起，報費雖根據配給紙價，已三度提高而不得已增價，但每份亦僅販紙張之成本，無若何餘益，足資額補經營之可言，此為業務上受影響之四。

五、廣告之募集難 訊費與配給紙價之情形，以約如上述，而業務唯一之希望，不能不寄於廣告之上，然而臺灣光復迄今，工商業一時未易恢復，對外交通亦極端梗塞，以致社會對廣告之需求，未見熱烈，與京滬情形迥殊，而本報僻處臺南，為一死市，尤屬吃虧，此為業務上受影響之五。

本報業務推行上，雖受此主觀與客觀條件，不具備之限制，但同仁等不以此而挫其效忠，本為文化宣傳之任務，且以更大之決心與毅力，以負擔此重大之使命，用能屹然挺立，斬求發展，此固出乎公署宣委會諸君子之意料外者。茲將本報業務經營上之經過分三方面說明之。

(甲) 發行方面
本社鑑於地方情形，對於發行推銷，分別由分社直管，或委託當地人士設立分銷處，代管之兩種辦法，惟因地廣人稠，故尤以委託分銷

雖辦理為多，分社僅設於重要城市，如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其作用主在指揮監督及協助轄區下各分銷處，推進工作，八月間為加強業務之發展起見，選擇於次要地區，如新竹、屏東等地設立辦事處，其作用大異與分社同。

至於代銷報份之報酬辦法，係按照地方情形決定如附件一，所記分發各分銷處遵行，七月一日報費增價，其報酬自應變更，乃予訂正如

附件二，迄今仍照此辦理。

再就發行份數言，從二月至六月間，每日發行平均在一萬五千份之譜，至七月一日起，因增價關係，減少至八千餘部，然從創刊以迄今，平均每日發行，尚達一萬三千餘部，其每月增減之數在數目詳見附件三，若論報之編輯與發行之方法，均月有進步，而份數現出遞減之情形者，則首要原因為生活程度之日見高漲，致一般讀者力普遍下降，次為三月間，日人之災中遣回，再次則為七月間，南部駐防部隊六十二軍之他調，均致本報份數為之退減，而此次七月之聯合增價，其表現尤為尖銳，然為加強增銷計，於八月二日對各分銷處公佈獎勵辦法（附件四），八月二日提早出版時間，屆付新近增加之夜快車發送，以爭收北部之讀者，然份數所增，仍屬有限，其為生活重壓之關係，更顯然矣。

（乙）廣告方面

廣告為報業經營維持之一支柱，值得吾人加倍之努力，現行募集，除直接送交本社者外，最天部份，由各分社、辦事處、及分銷處，進行轉送本社刊登，而本社則多辦理計劃、督促、揭載、收錄等事務，半年來因工作人員之努力，及編排圖案配置等之改進，故廣告收入，月有起色，表現出良好之成績，惟終限於地區，非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不無遺憾，其業績詳見附件五，此不贅及。

廣告募集之方法，分為一般募集與特種募集，前者即經營之政府公告，及工商業啓事聲明等，後者因特殊之事變與地區，而僅於一定時期內舉行之，如二月間之慶祝創刊廣告，四月間之慶祝還都廣告，八九月間之慶祝勝利一週年廣告等是，本報徵收廣告費辦法，在二月至六月間，如附件六辦理，七月報費增價，廣告收費亦酌量提高，經加改訂，如附件七辦理，但對各分社、辦事處、分銷處募集之廣告，其酬金則未予變更，即對政府機關廣告，仍照舊給予百份之十五，而普通工商業或私人之廣告，則給予百份之廿之回扣是也。

（丙）收支方面

本社會計事務，係遵照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營業事業管理通則，並參照事實需要，設計簿記組織，擬訂審事細則，辦理本社一切會計事務，其初以本省情形特殊，一時不易覓得相當熟練人選及編制，未奉核定，人員較少，致處理頗感棘手，遂即分別加增人員，加緊整理更改，使與省外制度一致，並編造各項表報呈核，至於出納程序，亦照法規規定辦理，並按期造報，茲將本社三十五年度一至九各月份營業收支及虧損情形列表如左。

卅五年一至九各月份營業額損情形

月份

虧損金額

(計算單位為臺幣)

四	三	二	一
三四五、八八三、九二	四五七、〇五四、四九	三四七、八一六、六〇	三〇一、四四〇、七八
一〇六、八五三、四七	一二三、六二〇、五四	一〇六、八五三、四七	七八四、〇九〇、〇八
五一五、三七七、七七	一一一、六二二、二一	五一五、三七七、七七	四、四五二、七五八、八六
九			合計

(說明)查至九月底尚有督辦盤存四〇一、五六〇、〇〇元，應收未收款及應發九二三、〇六〇一四元，實發三一二八、一三八、七三元，係陳明

總之本社經濟情形，收支不能相抵，其主要原因，首為本社開辦費、修繕費、機械補充費之所費不貲，次為一月至六月間，部發編制之
耗費過小，與實際相去甚遠，而自六月以後，更無補助之可言，三則本省物價之逐日飛漲，職工生活亟待維持，出報材料尤須補充，而一
般營業上特殊情形，難困情形，又如上述，故數月以來，雖承中央撥發基金，究屬有限，不惟遇轉極感困難，幾無日不在借債，以支撐局
面，故望營業能奠定基礎，尙賴於中央之積極援助也。

致

月份	三十一年一至九各月營業收支情形											
	收			入			金額			支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七、五四九、六七	二二、〇九八、五三	三九九、九一五、一三	五五四、六〇四、一六
二六五、五四九、三〇	八一、四三三、一二	六二、六三七、四四	五九六、六八九、六七
三一〇、一九六、六六	三九六、四九〇、二七	一、五〇三、三四三、七四	一、一〇五、八五四、六五
三六四、〇六九、二三	四二一、七六四、五七	五四二、二三二、八三	一、〇五七、六〇〇、六〇
九八	六七二、四八七、〇二	八〇四、一〇八、二三	八〇四、一〇八、二三
合計	三、〇九一、四二七、九八	七、五四五、一八六、八四	七、五四五、一八六、八四

(說明)本社社址，既受轟炸，破爛不堪，所有修建房舍，裝置電氣，補充器物，及開辦各費，其數額甚多，至百餘萬元，悉依規定照實支

分月併列造報，理合陳明。

分銷處酬金辦法表 (附件一)

區	別	分 銷 處 應 得 酬 金 額	一 個 月 一 份 之 酬 金 額	報 紙	費
甲地	八 分 八 八 分 (四十五入)	二元四十二錢	定戶一個月	十七元	
乙地	八分四厘	二元五十一錢	零售一份		
丙地	九分五厘	二元八十六錢			
備註	(一) 市政府駐在地及人口稠密地方分為甲地 (二) 農公所或相當繁華地方分為乙地 (三) 甲地乙地以外地方分為丙地 (四) 本辦法自二月二十日創刊起實施	六〇錢			

創刊以來業績狀況

(附件三)

月別 分社數	辦事處數	分銷處數	發行總數	平均一日發行數
二	一七五、三〇〇	四五	二一、九一三	二月廿日出版五日間擴張紙
三	一六、一二七	四九九、六四〇	二四、八一五	報費甲地・四角八分六厘
四	一四、四八〇	一四、八一五	乙地・四角八分二厘・丙地・四角八分	定后・一七、〇〇元零舊・六角
五	一四、三六〇	七、八〇〇	由七月一日起報費提高(丙地廢以乙 地計算)	
六	一四、三六〇	七、八七〇	甲地・一元七角二分・乙地・一元六角九分	
七	一四、三六〇	八、〇九〇	定戶六拾元・零售・二元	
八	一四、三六〇			
九	一四、三六〇			
十	一四、三六〇			
十一	一四、三六〇			
十二	一四、三六〇			

總發行額・三三七、一四〇部，平均每日發行數・一三、一八〇部。

備

二月廿日出版五日間擴張紙

報費甲地・四角八分六厘

乙地・四角八分二厘・丙地・四角八分

定后・一七、〇〇元零舊・六角

一四、三六〇

由七月一日起報費提高(丙地廢以乙
地計算)

甲地・一元七角二分・乙地・一元六角九分

定戶六拾元・零售・二元

考

增銷獎勵辦法（附件四）

(A) 期

間……以八月一日現在份數為基本份數。

自八月二日至九月一日為增銷期間，而以九月一日之份數為獎勵標準。

(B) 獎勵條件

九月一日之份數超過基本份數，給予一次獎勵金如下：

1、超過一份至五份給予一份二元

超過六份至三〇份給予一份三元

超過三一份至五〇份給予一份四元

超過五一份至一〇〇份給予一份六元

超過一〇一份以上
給予一份七元

(C) 獎勵金交付辦法

結轉入貨分第處口座九月份之報費。

(註) 1、此辦法因應避免事務上之複雜起見，不得由八月份之報費扣除。

2、超過份數，須要最低維持二十日以上為有效，可比八月十五日增銷廿份，就要維持到九月五日才能享受獎勵。

(D) 此增銷期間之責任份數如下：

份

民國廿五年八月一日

分社、分銷處均鑑

本報創刊時廣告費表

(附件六) 民國廿五年一月二十日實底

一、軍官公署公告廣告費	一輝一段 一六元〇〇
二、普通廣告費	一輝一段 二〇〇〇
三、營業廣告費	一輝一段 三〇〇〇
四、特別廣告費	一輝一段 三〇〇〇
五、電影劇團戲院廣告費	一輝一段 一〇〇〇
臺灣高雄嘉義等地	一輝一段 一二〇〇
岡山屏東鳳山等地	一輝一段 五〇〇〇
七、左右側突出廣告費	一輝一段 四〇〇〇
八、其他臨時特別刊登及指定地位者各須加十元正	
長期廣告費表	
1、三個月間契約每月五次至十次每次	一輝一段 二〇〇〇以上
2、六個月間契約每月五次至十次每次	一輝一段 一五〇〇以上
3、一年間契約每月五次至十次每次	一輝一段 一〇〇〇以上

廣告登載費表 (附件七) 民國廿五年六月三日實施

元

一、軍官公署公告廣告費	一編二段	三〇、〇〇
二、普通廣告費(慶祝、法人、私人、團體、告白、婚喪、集會、銘謝等。)	一編一段	三〇、〇〇
三、營業廣告費(每月刊登十次)	一編一段	三〇、〇〇
四、特別廣告費(結婚、求婚、離婚、開張、尋人、死亡、並照法律上之申報公證證明事件等。)	一編一段	三〇、〇〇
五、電影劇團戲院廣告費	一編一段	一五、〇〇
六、記事中廣告費	一編一段	五〇、〇〇
七、左右側突出廣告	一編一段	五〇、〇〇
八、其他臨時特別刊登及指定地位者	一編一段各增加十元正	元

全段廣告費表

全 一 段	一 〇 〇 〇
全 二 段	一 一 〇 〇
全 三 段	一 一 八 〇 〇
全 四 段	一 一 八 〇 〇
全 五 段	一 一 五 〇 〇

長期廣告費表

一個月內刊出(十次以內)	一編一段	三〇、〇〇
二個月內(廿次以內)	一編一段	三五、〇〇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間(廿次至五十次)	一編一段	二〇、〇〇

注意: 1、廣告刊登用銅版、木版、及製作費用由廣告主負擔。

0
491035

(4)